

# 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甬教科规办[2015] 2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宁波市教育科学 2016 年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，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，东钱湖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、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局，各在甬高校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教科所（室）：

根据《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征集宁波市教育科学 2016 年规划课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课题选题范围

申报课题选题范围包括决策研究类、基教幼教类、职教成教类、高等教育类、民办教育类、电化教育类、心理健康类等，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，提倡 1 年短周期的课题研究。选题要求结合本校（单位）实际并针对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

提出具体、明确、可行的研究课题，制定好研究方案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每所学校（单位）在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课题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课题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；
2. 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以上的；
3. 承担（省）市教育科学 2014、2015 年规划课题而未结题的；
4. 已在市级以上机构（含社会学术团体）立项的课题。

申报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，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申报课题一经立项，申报人即为该课题的主持人。

## 三、申报截止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者可在宁波教育科研网下载《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，网址：[jks.nbedu.net.cn](http://jks.nbedu.net.cn)——网上办公。

2. 填写《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（一式二份，须用电脑打印），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上公章。

3.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区教科所（室）负责组织初审，签署意见并盖上公章，按申报指标统一报送我办。

4. 市直属学校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市直属学校教科规划办张立新老师，由市直属学校教科规划办负责初审。

## 五、申报指标分配：

1. 各高校申报指标分配：

单 位 名 称	课题指标
宁波大学	30
宁波工程学院	15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	15
浙江万里学院	15
诺丁汉大学	2
宁波大红鹰学院	15
公安海警学院	5
宁波教育学院	10
宁波广播电视大学	10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	10
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	10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10
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	10
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10
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	10
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	5
宁波大学成人教育学院	2
宁波市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	1
宁波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	1
浙江商业技师学院	2
合 计	188

2. 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各 1 项。

3. 各县（市）区申报课题指标分配：海曙、江东、江北、镇海、北仑各 8 项，其中有关职成教选题不少于 1 项；奉化、宁海、象山各 16 项，其中有关职成教选题不少于 2 项；鄞州、慈溪、余姚各 24 项，其中有关职成教选题不少于 3 项；大榭开发区、高新区各 2 项；东钱湖旅游度假区、宁波杭州湾新区各 1 项。

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各县（市）、区教科所（室）应在广泛征题基础上，经过认真筛选，按申报指标统一汇总，并将《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发至邮箱 [sy03000@126.com](mailto:sy03000@126.com)。

如需了解、咨询有关情况可与我办联系，地址：宁波市和义路 129 号 607 室，邮编：315000，联系人：沈莹，联系电话：87287693。

附件：1. 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表  
2. 宁波市教育科学 2016 年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 
（附件请在 [jks.nbedu.net.cn](http://jks.nbedu.net.cn)——网上办公下载）

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

主题词：市教科 规划课题 申报 通知

抄送：市教育局领导、办公室

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